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反光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华反光”）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秦和庆先生、查伟强先生、张琦先生、王红力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丽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红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红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王红力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王红力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楼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7115535

传真号码：0571-87115535

电子邮箱：SD@chinastars.com.cn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秦和庆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杭州磁带厂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曾担任星华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等；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星华反光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秦和庆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杰创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持有杭州杰创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份额，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查伟强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杭州磁带厂技术人员、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星华反光有限反光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星华反光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查伟强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杰创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持有杭州杰创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份额，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

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琦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担任杭州磁带厂车间副主任；1993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塑料研究室主任等；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东莞市鸿雁电气管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星华反光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星华反光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张琦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杰创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持有杭州杰创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份额，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夏丽君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华立仪表集团财务；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弗德里希冷冻设备（杭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杭州至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夏丽君女士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红力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杭州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人事部任职；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事部部长；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其 2017 年 5 月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王红力女士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